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 保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

### 發 行 與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性 授 權 建 議 及 修 訂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茲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於香港銅鑼灣新寧道八號民安廣場第二期二十四樓舉行第四屆股東周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寄給股東之二零零三年年報及本通函中，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新寧道八號民安廣場第二期十二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七日

---

## 釋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上午十一時舉行之第四屆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不時之修訂本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保險」	指	中國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國有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	指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載入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

---

## 釋義

---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特別事項所指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特別決議案」	指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述就特別事項而建議之特別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財務摘要報告」	指	公司條例界定之財務摘要報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董事會函件

---



CHINA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超先生(董事長)

繆建民先生

吳俞霖先生

董明博士

沈可平先生

劉少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新寧道八號

民安廣場第二期十二樓

非執行董事：

鄭常勇先生

武捷思博士\*

劉偉傑先生\*

\* 獨立

敬啟者：

### 發行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建議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引言

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公佈經審核後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業績，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公佈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和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此一般性授權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並尋求閣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為確保董事能運用其酌情權以作彈性處理，如要發行任何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須獲股東同意授予為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第6項普通決議案將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和發行不超過本公司緊隨通過第6項普通決議案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此項決議案一旦通過便立即生效。此外，待第8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第7項普通決議案已購回的股份數目將可附加於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20%一般性授權。

###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建議

此外，將提呈的第7項普通決議案是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權力購回不超過本公司緊隨通過有關購回授權之第7項普通決議案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此項決議案一旦通過便立即生效。

按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須寄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內。說明文件內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夠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 修訂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公司條例已於二零零二年初作出修訂，允許上市公司就召開股東大會目的而言，向股東寄發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財務摘要報告所摘錄自的有關財務文件，惟須事先確定股東之意願。緊隨該項對公司條例之修訂後，聯交所同樣地修訂上市規則，允許上市發行人派發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整份年報，惟須確定股東之意願，並符合其註冊成立所在之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及其本身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同等組織章程文件)。

此外，於二零零二年初對上市規則之修訂亦允許，僅在證券持有人已事先批准及符合適用法例及法規及上市發行人本身之組織章程文件下，上市發行人可以透過電子方式及僅以英文或中文向證券持有人寄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通訊，包括年報及中期報告、上市文件、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聯交所公佈將上市規則進一步修訂，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其中包括以(i)更改董事就若干類別之合約／安排允許或禁止於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之程度；(ii)清楚訂明任何股東以違反上市規則之方式投票之後果；及(iii)清楚訂明有關推選董事建議通告之發出期限。

為達到靈活性及符合上述經修訂之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規定，以及反映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的生效及從而更新組織章程細則及與現行的慣例看齊，董事建議徵求閣下通過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倘該決議案獲得通過，並在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下，本公司能夠執行之事項概述如下：

- (a) 按股東及其他有權利的人之選擇，將財務摘要報告代替年報送交給彼等；
- (b) 如徵得股東及其他有權利的人之同意，利用電腦網絡或其他方式(包括電子通訊)公佈年報及／或財務摘要報告，以履行本公司須向股東及其他有權利的人送交年報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印刷本之責任；
- (c) 如徵得股東及其他有權利的人之同意，送交、送達及交付給股東或其他有權利的人之公司的通訊可用只有英文或中文的版本，而毋須同時有兩種版本；
- (d) 如徵得股東及其他有權利的人之同意，送交、送達、交付及傳送給股東或其他有權利的人之公司的通訊可以採用電子通訊方式；
- (e) 修訂董事在董事會決議中可投票或不可投票之範圍；
- (f) 規定任何股東以違反上市規則的方式投票任何決議案時之後果；及
- (g) 清楚規定有關提議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之通知之呈交期限。

---

## 董事會函件

---

###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現行章程細則第71條，提呈以供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或在撤銷任何其他投票要求之前，按以下方式正式要求投票表決：—

- (a) 由大會主席提出；或
- (b) 由最少三名親身或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提出；或
- (c) 由任何親身或派代表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提出，而彼等之投票權合共不少於十份之一有權出席及於大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或
- (d) 由任何親身或派代表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提出，其持有賦予出席及於大會上投票權利之股份之總繳足金額，相等於賦予該權利之所有股份總繳足金額不少於十份之一。

### 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之二零零三年年報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董事發行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的第6至9項決議案。

---

## 董 事 會 函 件

---

###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注意載於本通函附錄之進一步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楊超**

謹啟

二零零四年四月七日



本附錄載有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而須寄予股東之說明文件，並構成公司條例第四十九BA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331,441,592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第7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於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法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決議案之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購回最多達133,144,159股股份。

##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能夠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購回股份可（視乎當時情況而定）導致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上升。董事正尋求批准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在適當時候靈活購回股份。至於在何時購回股份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以及購回有關股份所需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在考慮當時情況後於有關時間加以決定。

## **資金來源**

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按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法例之規定而可合法運用於此用途之資金支付，而預期任何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

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若將獲准購回之股份數目全數購回，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之年報內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董事將不會在導致本公司之流動資金或負債比率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購回股份，以保持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之合宜水平。

## 一般資料

據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獲股東同意授予購回授權，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並無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關聯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現擬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倘獲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等不會將之售予本公司。

倘按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時，導致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會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保險實益持有726,389,705股股份，約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4.56%。倘若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中國保險所擁有之本公司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62%。董事並無獲悉任何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將會導致產生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董事亦無意因行使購回授權，引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目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在發出本通函六個月前，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 股價

本公司股份在最近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b>二零零三年</b>		
四月	4.0500	3.6500
五月	4.0500	3.4000
六月	4.0500	3.7000
七月	4.5000	3.7000
八月	4.8000	4.1750
九月	4.6500	3.9250
十月	5.5500	4.2000
十一月	5.2000	4.1250
十二月	4.6750	3.7000
<b>二零零四年</b>		
一月	4.3500	3.7000
二月	4.7000	3.8250
三月	5.1500	3.9750